

有關修訂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致同仁函

本校於6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「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，雖於教務會議等機會多次說明，因部分同仁仍有疑義，甚至造成誤解。因此，先特函說明如下。同時，我也已請秘書室安排時間，到各院系所座談當面向各位同仁說明。

根據大學法第21條，教師之職責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四項，本校為落實此政策，妥善規劃院系課程，發展各院系之特色，同時，推動教師教學負荷合理化，本次修訂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之原則如下：

1. 明確規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：教育部原規定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，後雖授權由各校自訂之，本校仍以明確按原規定為宜，如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。其中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改為九小時，目的在讓新進教師熟悉環境，減少新進教師負擔，鼓勵從事研究工作。
2. 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（目標每學期最多開授二門實課，以不超鐘點授課為原則）：教師在所屬系所開設課程無虞條件下，得以再減，但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；不足部定之授課學分數，可由下列幾項措施補足：
 - i. 指導論文類時數：指導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合計至多4小時。
 - ii. 可由參與各項學校或系上活動而得之，例如：執行計畫(含研究型、服務型、產學合作等)，可計1學分，總計每年至多2學分；擔任各類種子教師，邀請學者專家或企業界人士來校從事專業演講(seminar 或 colloquium)（這些課程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可），或指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等，均可配套另計教師的學分數。因此，教師可經由實際參與以上所列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工作，落實教育部政策。
 - iii. 在1之規定下，如專任教師每學期開授2門實際講課之課程為6學分，指導學生為2學分，而所缺之1學分，可暫不補足，累積至3學期滿3學分後，只需增加一門課即可補足。

本人到東華大學以來，一直期盼學校與各院系所能夠發展特色，重新規劃檢討課程，推動核心素養教育，減輕教師教學負擔。此外，也想進一步檢討獎勵金制度，只要對學校、學生、社區或產業有貢獻，也可以得到類似目前針對研究所頒發之實質獎勵。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理解，同心協力來營造出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，培育學生成為有能力、肯負責的社會中堅，請大家支持，一起來完成這個理想。

肅此

順頌 教安

校長 吳茂昆 謹啟

101年10月16日